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康、黄展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烈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8,400 万元整，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融资租赁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冯康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艳艳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艳艳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楚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肖贵阳签订《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及《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合同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 亿元及 1.6 亿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